

# 江苏健行律师事务所

## 破 产 管 理 人 简 介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二日

# 目 录

江苏健行律师事务所概况 .....	1
破产案件管理人团队 .....	2
健行所办理的典型破产案例 .....	3

## 一、江苏健行律师事务所概况

江苏健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健行所”），系南通市司法局直属律师事务所，由原南通市经济律师事务所的资深律师发起，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于 2002 年 5 月成立，办公场所面积 700 余平方米。所内共有高、中、初级律师十余名，数名律师在过去的律师执业生涯中曾多次被评为“江苏省人民满意律师”、“江苏省十佳律师”、“市优秀律师”、“司法行政系统法律援助工作先进个人”。近年来，健行所不断创造辉煌，被南通市司法局、南通市文明办等单位评为“南通市文明诚信窗口”、“南通市文明单位”，被南通市委组织部评为南通市律师事务所首家“南通市党建工作示范点”、“先进基层党组织”。

健行所主要为中外企业机构提供法律服务，以及债权债务的清偿，并以独特的方式技巧、办理各类疑难的诉讼、非诉、执行、破产清算案件。健行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长期与当地的政府及司法部门保持着较好的联系和合作。事务所合伙人、律师凭借近二十年为中外企业进行法律服务的丰富经验，通过为当事人的勤奋工作和周到服务，博得众多客户的好评。目前健行律师事务所接受近百家企业机构的聘请，担任常年法律顾问和提供法律服务，为他们提供法律咨询、参与项目谈判、起草审查法律文件、出具法律意见书、催讨债款、代理仲裁和诉讼等。

健行所现有专、兼职律师十余人，其中多名律师毕业于全国知名学府，所内分设公司业务部、金融破产业务部、刑事业务部、民事业务部、知识产权部、不良资产部等专业部门，全体律师将凭借自己的才智经验和敬业精神为社会提供高效、优质、完善的全方位的法律服

务。

健行所近年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持牌资管公司等金融机构、南通四建、通州建总等知名建筑企业保持长期合作。成功代理案件数量近百余起，律师团队为金融机构提供贷前、投资法律意见及风险提示，为客户减少损失，不良资产处置提供专业法律服务，对清收债务出具解决方案，对股权、资产投资提供尽职调查和法律意见，参与协商、谈判、调解、诉讼等法律事务。

“天行健，君子以自强不息”，寓意进取、合作、团结、积极向上的健行精神鼓舞着一批法律人迅速成长。健行所愿意为客户提供全面周到完善的法律服务和保障。

## 二、破产案件管理人团队

序号	姓名	执业证号	职务
1	朱武轶	13206201010727107	主任律师
2	顾铭	13206200610679453	主任律师
3	陈雯闵	13206200911343374	主任律师
4	周东辉	13206199910685685	专职律师
5	黄静	13206201411778351	专职律师
6	顾益华	13206200611965479	专职律师
7	沈婷婷	13206201111298751	专职律师
8	张丽	13206201811076196	专职律师

9	秦国伟	13206201910098881	专职律师
10	朱艺	13206202110347053	专职律师
11	吴卓安	13206202210471722	专职律师
12	吴小健	13206202211483436	专职律师
13	陈杰杰	13206202110391584	专职律师
14	李冬梅	13206202211494306	专职律师
15	赵茜	13206201811044240	专职律师
16	姜凤华	10062206110145	实习律师
17	顾杰华	10062207110177	实习律师
18	韶聪越		见习

### 三、健行所办理的典型破产案例

1、江苏健行律师事务所代理的江苏海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南通市高新电光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入选海安市人民法院 2020 年破产审判工作典型案例。

#### 【基本案情】

南通市高新电光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公司”)成立于 1980 年 7 月 26 日,系改制企业,企业注册资本为 188 万元,经营范围为电光源、灯具、塑料制品、玻璃制品生产、销售。

江苏海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10 月 18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注册资本为 24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卤钨灯、灯具、灯泡。二企业均位于海安市大公镇古贲村 5 组,实际负责人均为顾章明。

2017年12月22日，海安市人民法院裁定受理海光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海光公司破产清算过程中，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评估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发现海光公司与高新公司在人员、财务、经营等方面存在混同，两公司财产无法区分。2018年11月13日，海安市人民法院裁定受理高新公司破产清算一案。2019年4月15日，海安市人民法院裁定将二企业合并破产。

### 【审理发现】

审理中发现，海光公司、高新公司破产案存在以下问题：1、房地分离问题。两企业实际占用的17226平方米土地已于2013年划拨给江苏大鼎城镇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鼎公司”）使用，且大鼎公司于2017年通过土地出让取得该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但该土地上的地上建筑物所有权为两企业所有。企业房地分离的现状导致资产无法变现。2、危废处置问题。破产过程中发现，企业厂内存放大量白炽灯成品、半成品等库存。上述库存大多含微量元素汞，属于危险废物，专业化处置费用较高。3、职工安置问题。企业职工达228名，且多为当地村民。管理人接手案件时，两企业仅存80万余元拍卖剩余款，且并无其他高价值财产。两企业共计申报并确认的职工工资、经济补偿金等费用近300万元，职工债权受偿比例偏低，存在职工维稳压力。

### 【解决措施】

针对海光公司、高新公司破产存在的上述问题，海安市人民法院积极发挥府院联动机制作用，多次召开府院联席会议，就两企业存在

的上述问题进行会商讨论并达成一致意见：1、大公镇政府与管理人签订拆迁补偿协议，以流拍价对破产企业厂房及地上建筑物等资产进行拆迁补偿。2、破产企业固危废品处置费用 120 万元，由破产企业与大公镇政府各半负担。后续场地调查及环境修复费用由大公镇政府负担。

### 【典型意义】

本案系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案件。在两企业严重资不抵债，资产属性无法变现且存在高额职工债权及环境污染问题的情况下，通过积极运用府院联动机制召开联席会议，就两破产企业存在的现实问题进行会商讨论并达成一致意见。该案有效地保障了破产企业职工的权利，妥善处置了固废废品，有效防止了环境污染，体现了政府担当，是府院联动机制在破产案件中有效运行的良好典型。

2、江苏健行律师事务所代理的江苏美最时工具有限公司、江苏玛科塔电动工具有限公司合并破产案的工作典型案例。

### 【基本案情】

江苏美最时工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最时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 3 日，企业注册资本 5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经营范围为电动工具及配件、气动工具及其配件、手动工具及其配件、焊接设备及配件、五金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

江苏玛科塔电动工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玛科塔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7 月 31 日，企业注册资本 6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经营范围为电动工具及配件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

2017 年 6 月 19 日，启东市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一案。美最时公司清算过程中，发现美最时公司与玛科塔公司在人员、财务、经营等方面存在混同，两公司财产无法区分。2019 年 3 月 6 日，启东市人民法院裁定将二企业合并破产。

#### 【审理发现】

审理中发现，美最时公司、玛科塔公司破产案件存在以下问题：  
1、涉及职工人数较多。2017 年 5 月 15 日与所有在职职工解除劳动关系，但仍存在拖欠 78 名职工工资、应付职工经济补偿金等诸多问题。  
2、涉及的普通债权众多。债务人提供的可以联系到的有 82 家债权人。

#### 【解决措施】

针对美最时公司、玛科塔公司破产案件存在上述问题，破产管理人的积极作为与启东市人民法院积极配合：  
1、职工人数较多，因债务人未能及时移交财务账册、职工档案，管理人只能积极主动采取其他方式来推进本破产案件的进程，具体方式如下：管理人专门制作了《关于职工基本情况登记的通知》和《职工信息登记表》，将其张贴在破产企业传达室，并通知所有职工领取该表，让其如实填写；管理



人专门安排时间到债务人处按人按份收取职工填写完毕的《职工信息登记表》和相关材料；管理人根据该信息登记表、工资发放的银行流水、《江苏美最时公司 2017 年 2-5 月份未发员工工资表》及破产企业相关负责人的陈述，进行了综合审查。2、普通债权众多，管理人将债务人提供的可以联系到的债权人全部发 EMS 邮政特快专递通知申报，共发申报通知 82 家，全部签收，无退回。

### 【典型意义】

本案系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案件。在两企业严重资不抵债，且存在职工债权较多及普通债权众多问题的情况下，通过破产管理人的积极作为与启东市人民法院积极配合，充分发挥司法职能，资产变现通过政府回购减少成本，使得破产企业拖欠职工工资问题得到了圆满解决，有效的维护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与社会和谐稳定。